

扶贫-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灾后异地重建（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国道 314 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8 附件.....	7

1 概述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在委托开展环评工作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等。

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1月1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76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图 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2月1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wjq.gov.cn/xwzx/tzgg/185620.htm?COLLCC=388928227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3-1。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分别于2022年2月14日及2022年2月15日,在项目所在的新疆法制报上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及图3-3。



图 3-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喀什地区交通运输局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日期大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的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在张贴公告是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存单材料为企业诚信承诺。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8 附件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附件为企业诚信承诺。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扶贫-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灾后异地重建（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国道314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中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扶贫-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灾后异地重建（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国道314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伽师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2年3月11日

